

小學教育叢書

德育原理

吳俊升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 叢 育 教 學 小

理 原 育 德

編 升 俊 吳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小學教
育叢書

目錄

第一篇 緒論

一 名辭釋義

二 德育與智育及體育之分野

三 德育之重要

四 德育之忽視

五 忽視德育之原因

六 德育之三方面

第二篇 品格論

第一章 品格之意義及其構成……………一五

第二章 品格之分類……………二六

第三章 品格之價值及其改變……………四二

第四章 兒童品格之缺陷……………五二

第三篇 道德論……………七一

第五章 道德之哲學基礎……………七一

第六章 道德之社會的基礎……………八〇

第四篇 德育實施論……………八九

第七章 道德教學之方法（直接教學與間接教學）……………八九

第八章 各科教學之德育效力……………一一〇

第九章	懲罰與獎賞·····	一二一
第十章	學生自治之理論與實施·····	一三四
第十一章	性教育問題·····	一三九
第十二章	學校訓育之組織·····	一五〇

德育原理

第一篇 緒論

一 名辭釋義

德育卽指道德教育，又簡稱訓育，爲訓練兒童道德行爲之種種設施。所謂道德行爲，乃足爲是非善惡判斷之對象之行爲。此等行爲，如組織成整一之系統，有不絕向外發表之恆性，便稱爲品格或品行，故道德教育，有時亦稱品格教育，或品行教育 (character education)。再道德行爲所牽涉之心理元素，以意志爲最重，故意志教育，有時復與道德教育同其意義焉。

二 德育與智育及體育之分野

考之我國載籍，智德體三育之分施，自古已然。賈誼治安策有云：「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三公之職也。」是三公之職，即在分掌國子之智德體三育，彰彰明甚。至於在教育學中教育之三分法之確定，殆始於斯賓塞爾（Spencer）彼嘗著書名：“Education Intellectual, Moral and Physical”。此三種教育果如何分野乎？傳統的見解，認教育的活動，可截然分此三部。發展智慧之教育爲智育；發展德性之教育爲德育；發展體格之教育爲體育。此三種教育之對象各別，故各有特殊之教材與教法。三者彼此互相輔助而不相干涉。此種分法，如細加考察，不盡合於事實。教育活動之對象爲兒童之生活，但兒童之生活係有機的整個，不能強分爲若干部分。故任何教育活動，亦不能強分部居。舉一例以明：卽如課兒童以讀法，是一種教育活動也。此種活動不能強別之爲智育或德育或體育，因其包括此三方面。就其訓練智慧，增加知識言之，是智育也。但就其養成集中注意，及發憤考讀之習慣而言，是

德育也。就其不使兒童發生過度疲勞及保護目的而言，是體育也。一種活動，三育兼具，固不能強別此種活動爲三育中之任何一種也。教育活動，就其客觀而論，一而已矣，不能強分區域。吾人至多惟可從吾人主觀方面，就其著重之點之不同而分爲智育德育或體育耳。誠明乎此，則可知教育活動，猶如金字塔之有三面而非如鼎之有三足。傳統的教育家不明此一體三面之關係，而將教育之整個活動，強分三概。實施智育則忽視其體育與德育之效果，實施體育則忽視其智育與德育之效果，實施德育，則忽視其智育與體育之效果，其結果使兒童整個生活，亦失去完整之性，而爲畸形之發展，其弊實不可勝言也。

新教育家爲保持教育活動及兒童生活之完整性起見，認三分爲絕對不合原則之事，將前人關於三育之分野，一掃而空。昔日之教育學，多循斯賓塞爾之舊法，分論三育。今則任何教育學之著作，不復有此區分矣。但前既言之，教育活動本身雖爲一體，惟從其性質言之，終爲多方面的。任何活動，欲求效率之增加，則對於活動之目標，加以分析而爲分別之努力，此爲不易之原則。教育之事亦莫能外此。然則吾人將教育活動，從幾個方面觀察，分別加以注意，同時復顧及全體之相關，仍屬當

然之事。譬如生理衛生之實施，應注意有機體之整個方面，固屬當然，但爲求分別致力起見，分爲消化器衛生，呼吸器衛生……而一一加以注意，同時復注意各機能相關之點，固亦爲衛生學所允許之一法也。教育之事，正可與此相比。新教育家之將整個教育活動，爲綜合的應付，而不加以分析以求分別着重之點，則其目標散漫，因不能兼顧而各方均不能顧及，是亦矯枉過正之舉也。

吾人所以仍將教育之方面，分而爲三，而舉德育單獨研究之，非謂德育爲離開其他教育獨立之一部；乃謂此爲教育之一面，可供吾人研究之目標耳。誠明乎此，則新舊教育之弊，俱可免矣。

三 德育之重要

德育所根據者爲社會之若干習慣準則。使無此等社會習慣準則，則德育失其目標，是無的放矢，殊屬多事。但事實上無論文化程度如何低淺或如何複雜之社會，必均有一些社會風習，此社會風習，即構成所謂道德，而成爲德育之根據。但假令兒童之天性，生而即與此等道德相符合，亦無德育之可言，因一切將成爲自然之事，正如風吹水流行其所自然，無煩人爲之努力。但據兒童心理研

究之結果，兒童之本性，雖非如性惡論者之所主張，完全敗壞，與社會道德不相容，但亦非如性善論者之所主張，任其自然發展，將與社會道德相符合。兒童之天性，自社會標準言之，爲善惡混之物。有利己心，亦有利他心，有反社會性，亦有社會性。全賴道德教育，以此天然本性爲基礎而加以適當之指導，然後始可求其行爲之合於德性。否則聽其自然，且將返於文化初開之境。自然主義教育學者，往往有一謬見，認爲德性之發展，亦如植物體之發展然。植物之種子任其自然發展，可成一定形式，人爲工夫，僅在排除障礙而已。故教育之事，亦僅在了一本自然之計畫消極排除障礙而不在於積極有所指引。殊不知社會文化，乃後天之獲得，不若身體五官四肢之潛能，早存精質細胞之中，可以任其發展而成定形也。譬如智育之事離開社會環境，一任本性之天然發展，不加干與，則人類之智慧將復回於今之原始民族之狀態。數目將不能超過五個。一切自然現象均將認爲神怪之象徵。不知須經歷若干萬年之進展，始可達於今日文化之程度。德育之事亦然，如一遇兒童本性之萌芽，則好鬪嗜殺將一如野人之所能，又不知須若干萬年，始可進展於禮讓文明之境也。亞里士多德亦言，德育之所以重要，因人類之教化如僅限於智慧方面，則教化愈深，其人將愈見野蠻誠明乎此，則德

育之重要，蓋可知已。

或謂德育之必要，係在社會已有組織，道德權威未動搖時爲然。如在現今一切社會組織正在變更，道德律之權威，正在推翻之過渡時期，如中國者，則道德教育，似非必需。因其將爲舊道德舊文化張目而阻礙社會之演進也。此種反對理論，似是而實非。蓋道德教育之根本精神，寧在於使學生對於道德標準，有一種普通的尊重的態度，換言之，乃在一種形式的『紀律精神』而不盡在於對於某種個別的道德律之服從。此個別的道德律，可隨時代社會而修改，但此服從規律之普通精神，應保持永久而弗改。蓋社會一日不能離開道德律，個人即一日不能缺乏此種服從道德律之精神。如爲反對幾條個別的道德律，並此根本精神而反對之而消滅之，則舊道德標準固將毀棄，新道德標準，亦將永不能建樹，而社會組織，將永不可能，是入於無政府之狀態矣。信乎法國學者涂爾幹（Durkheim）之言：『吾人不應混兩種極不同之情感爲一事：對於舊規律，感覺有代以新規律之需要，此一事也；對於一切規範，均不能忍耐，對於一切訓練，均加仇視，此另一事也。在一定情況之下，第一種情感，乃屬自然的，健全的，有意義的；第二種情感，則屬變態的，因其誘致吾人外乎生活之根

本條件。誠然，在大道德革命心目中，合理之維新的需要，往往退化爲無政府的傾向。因當時流行之規律，使彼輩感覺痛苦；以致彼輩不歸咎於某種特殊的訓練形式，而歸咎於一切之訓練。但正因此之故，彼等之事業，常流於腐化；從來許多革命事業之毫無效果，或所得之效果，與彼等所下之努力功夫常不相應，正坐此病。其實正惟在反對規律之時代，更應感覺規律之需要。正惟在推翻規律之時，吾人應常存一不可缺少規律之心；因惟遵此條件，吾人之工作，始得積極之效果也。」（涂爾幹道德教育論）（*L'Education Morale*, P. 61）

涂氏之言，宛若爲中國之道德現狀而發者。『正惟在反對規律之時代，更應感覺規律之需要。』吾請續以一言曰，『亦正惟在道德破產之時代，更有注重道德教育之必要也。』

四 德育之忽視

但德育既如此其足重，在事實上果受教育界之重視乎？皮氏塔祿齊（*Pestalozzi*）曾言：『一個世紀，可在真之認知方面，有甚大之進步，而於善之嚮往方面，則甚落後。』此語發於百年以前，德

國德育家福斯脫爾 (Foester) 則認為對於現世紀之預言。依福氏之見解，現世紀，乃一不注重道德之世紀也，故學校之德育，亦在忽視之列。此種情形，可以下列諸語證之。

雅爾大學教授施尼斯 (Sneath) 曾與或幾斯 (Hodges) 合著家庭與學校之道德訓練 (Moral Training in the School and Home) 一書，開卷即稱：『在吾國之教育制度中有事屬最要反受最少量之注意者。吾人只須略加思考，即無人疑問道德對於個人及社會之重要……但道德雖如此重要，本國之學校，不論公私卻無一所學校對於周詳審慎，有條不紊之道德訓練，加以設備者，家庭尤其忽略。吾人僅滿意於所謂偶然的教誨。在通常家庭中，道德訓練，僅憑臨時之需要，存於許多「不要做」與「做」（尤以前者為主）之命令之中，而此命令之發也，徒憑家長不正確之判斷，作兒童義務之準繩。』從以上之言，可知美國教育之忽視德育，直至今日，施尼斯等所希望之仿照法國及日本等國之系統的道德教誨，固尚未實現也。

法國為注重道德教學之國家，對於德育果注重乎？

法國教育家多瑪 (P. Félix Thomas) 在其所著情緒教育 (L'Education des Sentiments)

中有言：『使吾人舍家庭而考察學校，首先令吾人感觸者，即我國教育近來雖屢有改革，但仍保留其最初之命運。吾人立即可見一切教育組織最初重在灌輸知識而不在陶冶品性；其目的在導兒童入於科學之境；其直接結果，爲智慧之啓發。且即令有時必須道德化，此亦僅屬附帶之事。』

觀多瑪一言，可見法國教育對於道德之訓練，亦屬忽視。蓋家庭與學校所望於兒童者，僅在增進知識，強記教材，爲考試之準備，而德行之陶冶，蓋非所重也。多瑪謂法國教育最初目的，僅在智育而不在訓育，觀於其教育部最初之命名，亦可知也。法國教育部，初名：Ministè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如依字直譯應爲智育部。最近始名爲：Ministère d'Education Nationale。

德國之教育，昔日多以海爾巴脫（Herbart）氏之學說爲主，海氏係以陶冶德性爲教育最終鵠的之人，宜乎其影響對於德育甚大矣。但因其『由智育施德育』（education by instruction）之見解，徒使學生了然於是非之途，善惡之辨，徒使道德的智慧發展，而無實行之力量以赴之，故其結果仍不脫主知主義之弊而於進德修業之實際無甚補益也。觀於福斯脫爾（Foester）之忱於因物質主義之發達，而致世人馳逐外物忘其內心自克自制之功，遂諄諄以品性教育爲倡，亦可見

德育在德國之遭忽視矣。

以上述美、法、德諸國，不重德育之一般情形如彼，返觀我國教育實施之情形，則德育之破產已成一般人所共認之事實。學校已淪爲知識販賣之場所，不復爲進德修業之地。學風之敗壞，紀律之廢弛，一切幾淪於無政府之狀態。此種情形，其嚴重之程度，更駕西洋各國而上矣。

據以上陳述，則道德教育之受忽視，無論在西洋抑在中國，已成普通之現象，其原因果何在？

五 忽視德育之原因

德育之受忽視，考其原因，不出以下諸端。

(一)受主知主義之影響也。德育之遭忽視，其最重要之原因，即在於過於看重智慧及知識之價值，認爲僅重智育，即可有德育之效力。因而德育之設施，遂不加注意。此種偏重智育之事實，可以溯源於蘇格拉底——柏拉圖之偏見：以爲知識與德行乃一事。蘇格拉底謂：『無人有意作惡。所以作惡因其不知也。』又謂：『縱令有意爲惡之事爲可有，亦較無意爲惡爲佳，因其至少有善惡之辨，』

有嚮善之力也。『柏拉圖亦謂：『真知善之所在必行之』此種偏頗之見，亞里士多德即已否認之。但十八世紀之思想家，仍存此謬見，而近代教育學復以此種見解爲圭臬，遂有意忽略德育而一惟智育是賴。福斯脫爾曾明言：『現代教育學，猶寄生於十八世紀之幻想之中，以爲僅灌輸知識，即所以使人民道德化，以爲德行之完成，乃知識入門之結果。』此語可謂道破主知主義之根本偏見。夫智育之與德育，不盡有聯帶關係，可以精神治療家所常觀察之事實證明之，彼等常見有許多病家其智慧不改常度且有超常出衆之現象，但其道德的力量，往往極其薄弱。即此已可證明智慧程度，與品格之價值，無何種之相關矣。

智育有時且可爲人德行之累，如其不受良心及意志之支配。智慧如不受良心之支配，福斯脫爾喻其職分爲指示行竊之明燈；徒知指引欲望，求其滿足而已。法之文藝復興時之教育家惹撥萊（Rabelais）亦嘗明言：『有科學而無良知，是乃心靈之毀滅也。』吾人如捨教育家之理論而觀察事實，在學校之中，吾人不亦常見許多聰明誤用之兒童，恃其智慧而掩過飾非乎？

徒增智慧無補於德行，且有害於德行，固矣。不特此也，知識工作，且以德行為基礎。知識工作，需